



股票代號：242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告.....	12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7 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 四、報告出席股數
- 五、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八、承認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九、選舉事項
 - (1)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十、其他議案
 - (1)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得低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35%)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
2.本次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5,259,000 元，提撥比例 3.73%，前項員工酬勞擬提撥數額中，擬提撥 27,500,000 元，提撥比例 36.54%為基層員工酬勞。
3.本次擬提撥董事酬勞 25,588,000 元，提撥比例 1.27%。
4.上述金額皆以現金發放，且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符合章程之規範。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與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詳附件一、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茲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不足分配部分，再分配 86 年(含)以前年度部份。

2.敬請 承認。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02,314,403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1,506,032,85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73,60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63,430</u>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510,069,8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006,9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37,933)
截至 114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u>7,648,239,372</u>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55,865,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892,374,288</u></u>

註：1.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2.擬配發現金股利 755,865,084 元，依 115 年 3 月 4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8,112,726 股計算配發每股 5.9 元，倘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因辦理庫藏股或辦理債券轉換相關事宜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應選任董事 8 名(含 4 名獨立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會後就任，原任董事自然解任。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四。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法人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一向秉持「興業圓滿，勤實永續」的企業精神，努力經營本公司的產品，持續擔任電流保護、電壓保護及溫度保護的守門者，無懼全球經濟的瞬息萬變，透過強化集團管理、分散銷售市場策略、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合理的成本效益來因應，以掌握新契機，在電子業逐步踏實，持續朝向「保護元件首選品牌」的目標努力。

一、營業報告：

(一)實施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8,034,65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6.85%；合併稅後淨利為 1,491,48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71%，稅後每股盈餘(EPS)為 11.7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8,034,659	7,519,697
	營業毛利	3,226,257	2,979,747
	本年度淨利	1,491,487	1,532,97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32%	10.54%
	權益報酬率	13.56%	15.2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7.07%	138.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8.08%	161.20%
	純益率	18.56%	20.3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76	12.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專注在過電流、過電壓、溫度控制等保護元件製造。這些產品廣泛應用在 3C 產品、通訊元件、家電產品；近年來對汽車產業、儲能系統、新能源、工業設備、生技醫療以及 AI 應用領域更積極深耕，對營運占比已具舉輕重之影響。本公司長期在元件與材料設計、自動化設備研發等核心技術的耕耘，這些核心技術，應用在小型化元件、以及高耐溫性以及高耐壓性的元件設計，以滿足產業對保護元件的需求。此外，對環保環境以及節能省碳等永續經營策略，興勤也提出相對應的技術策略。近年來在漿料工程工藝的持續提升，分散技術的突破，奈米材料已廣泛應用在興勤各種元件產品領域。在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方面，提升傳感器高溫穩定性之晶柱工藝系列產品開發已經完成、而產品耐溫性能也隨著應用領域從 150°C 提升至 350°C，在嚴苛的車規應用環境，銀金屬遷移的防制，本司預計推出銅電極產品。低 B(2240)高阻值耐高溫產品之開發，以因應車規市場耐溫性提升的需求。因應地球環境劣化，節能省碳的製程工藝，貼片型元件也要從酒精溶劑製程，轉換成水系製程。此外隨著銀價的飆漲，本司推出銅電極產品系列，以因應市場需求。在氧化鋅壓敏電阻器方面，積層式壓敏元件在高通流系列已全面完成純銀化，去除含鈹電極的使用，此外，抗 ESD 靜電防護系列在耐壓性提升，以及減少含鈹電極的使用，將是今年研發之重點。壓敏電阻除了性能的提升，小型化以及銅電極取代銀電極，為持續進行的研發方向。關於環保需求，歐盟在去銻品的管制，本公司少量供給客戶，緊接著做全系列產品的開發。防雷擊產品開發，在材料設計，主要著重在材料設計以及漿料工程，提升 10-350 耐通流以及低殘壓產品料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方面，耐 1400V 高壓型 CPTC 產品，應用於車規市場，此外在高壓系列，應用於 AI 散熱模組。在貼片型正溫度係數，0805 軟切型 SMD 4.7 歐姆超低阻產品。在其他包護元件，車規用 PPTC125 度產品系列開發，以及低組系列產品，也是研發重要選項。此外多元化新產品設計，也是本公司重點項目，如壓力傳感器為本年度主推新產品。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延續「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理念，堅持在電動車、新能源、AI、工業控制、通訊、健康照護...等新市場的耕耘。
- 2.發揮各製造點的規模經濟與優勢能力，組成集團內部的支持網路，用最合宜的技術力，供應最有競爭力的產品，讓業務活動能夠取得最佳的營業利益。
- 3.提升人員能力，應對更多國際型的大型客戶；增加組織串連，讓作業在組織間具連續性；完善代理人機制，鞏固運作穩定性，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I 的迅猛發展，成為電子業目前的主要成長力道，也是本公司高投入的新市場；汽車動力電氣化與控制電子化的大趨勢，雖然成長趨緩，但本公司長期深耕此市場，積累的成果仍是營收的主要成長動能之一；全球氣候變遷與能源議題，再生能源與儲能的市場需求持續上揚；加上自動化、智能化的工業應用，都是本公司營業增長的動能。但對等關稅、各國戰亂、原物料價格飛漲，也造成市場競爭的白熱化，對全球經濟的穩定增長，產生負向影響。綜上，整合主要客戶新年度的營運預估，並結合可預見的新客戶、新產品的預算後，本公司在 115 年的銷售營收，將有可視的增長幅度，保持穩健上揚的發展。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1)供貨管理方面：

(A)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本公司持續深化產品於車載、通訊、工業及醫療等多元應用市場之佈局，並建構多點、多元之供應鏈體系。透過充分運用兩岸五地之多源生產配置，並積極推動製造據點之多元化發展，其中高雄與廣東新廠房已完成建置並正式投入商轉營運，目前亦同步推進越南新廠之興建作業，以降低客戶因地緣政治因素所衍生之斷料風險，並貼近主要交貨市場需求，整體策略以提升交期彈性與客戶服務效率為核心目標。

(B)在存貨管理方面，依市場需求變化及接單狀況，審慎調整各廠存貨水位，持續推動存貨結構合理化，以提升存貨週轉率、降低資金占用，確保營運資金運用效率。

(2)生產管理方面：

(A)人：持續強化人才培訓與專業分工，推動人員專業化發展，並確保關鍵製程人員之穩定度，以鞏固生產技術與品質基礎。

(B)機：持續推動生產設備之自動化與智慧化升級，並逐步汰換高耗能及低效率設備，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製造成本。

(C)料：落實原材料多來源承認機制，以降低單一供應風險與相關變異對供貨穩定性之影響；針對主要原物料進行策略性採購，有效控管成本波動，並秉持「材料嚴進、產品嚴出」之品質管理原則。

(D)法：

D-1 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單化、表單電腦化，全面推動營運管理之資訊化與系統化。

D-2 持續推動精實生產，降低或消除低附加價值作業，將資源聚焦於高產出與高效益之關鍵行動。

D-3 強化部門運作效能管理，集團各廠及各單位同步設定並推動關鍵績效指標 (KPI) 專案，確保策略落實。

(E)環：

E-1 推動節能專案，進行設備耗能全面盤點與診斷，並依分析結果啟動節能改善方案。

E-2 推動水資源再利用，建置製程廢水回收系統，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達成一水多次利用之目標。

E-3 新設廠房以綠建築理念進行規劃設計，朝向環境友善與永續經營發展，落實 ESG 企業責任。

(3)產銷綜觀：

面對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本公司透過持續運作與優化之產銷協調機制，平衡產銷差異，並動態調整生產規模至最佳經濟效益水準，使產銷體系保持高度彈性與韌性，以因應市場波動所帶來之挑戰與壓力。

2.銷售政策：

(1)以更具彈性的定價策略，搭配優質的產品組合，擴大既有客戶的訂單占比與營收貢獻。

(2)開拓更多指標性的大客戶，增添營收活水，也提高國際知名度。

(3)開拓 AI 相關的新市場，深耕電動車生態系、儲能與再生能源、工業、通訊...等主要市場。

(4)增加利基型熱敏、壓敏、新型感測器的產品銷售，提升產品組合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著創新的精神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的需求。

(二)提升製程技術與生產自動化，透過資訊數據分析管理，有效的控制各項成本。

(三)深耕銷售市場及快速的售後服務，並提供保護元件完整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預期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仍將隨市場需求擴大而持續成長；在同業競爭方面，預期仍將維持寡占但競爭激烈之態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遵循並配合各項法令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並研擬配套措施，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運作下，法規環境變化對公司影響並不大。近年來，ESG 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本公司緊追腳步強化落實力道，在追求營收成長的同時回饋社會，並且對環境永續發展作出貢獻，在 ESG 的經營指標下，將降低法規、競爭環境及氣候等外在因素變遷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帶來企業永續發展，同時也能為社會和環境做出貢獻。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本公司過去一年耕耘車用與儲能領域，加上 AI 風潮席捲全球，受惠伺服器衍生出更多應用帶來新動能，為未來營運成長打下基樁。本公司產銷布局持續擴充，產品組合更為穩固，滿足保護元件市場需求，在整體景氣復甦下，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循「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方針，持續不斷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加速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以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增加營收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之支持。感謝這一年來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全心投入及努力，追求豐碩的營業成果來回饋給各位股東，期望各位股東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興勤電子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與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保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興勤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48,147 千元，依審計準則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是以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認列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興勤公司與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交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興勤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3,304	7	\$ 1,063,37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84,936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672	-	2,3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43,980	5	782,01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254,319	2	222,0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3	-	2,4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3,07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6,805	2	337,08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4,860	-	38,5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262	-	34,4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34,981</u>	<u>20</u>	<u>2,485,265</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184	-	27,9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590,474	68	10,160,18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九)	1,637,007	11	1,698,69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871	-	42,3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539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9,422	-	24,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501	-	31,03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50,595	1	75,93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988	-	42,4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3,324	-	3,3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68	-	17,9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80,873</u>	<u>80</u>	<u>12,123,978</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15,854</u>	<u>100</u>	<u>\$ 14,609,2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820,000	5	\$ 4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80	-	4,2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4,256	-	32,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458,816	3	390,0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4,250	2	365,9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38	-	2,2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9,780	2	125,0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80	-	1,85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163,899	1	178,61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4,174	1	60,5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1,665	-	33,8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42,138</u>	<u>14</u>	<u>1,594,53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448,281	3	680,03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77,389	12	1,682,96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760	-	44,14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4,315	-	17,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12	-	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9,657</u>	<u>15</u>	<u>2,424,76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441,795</u>	<u>29</u>	<u>4,019,293</u>	<u>27</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8	1,281,127	9
3200	資本公積	352,907	2	352,90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778	11	1,584,9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2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2,384	50	6,983,444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53,162</u>	<u>61</u>	<u>8,824,580</u>	<u>61</u>
3400	其他權益	(13,137)	-	131,336	1
3XXX	權益總計	<u>11,174,059</u>	<u>71</u>	<u>10,589,950</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15,854</u>	<u>100</u>	<u>\$ 14,609,2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848,147	100	\$ 3,562,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2,528,814</u>	<u>66</u>	<u>2,309,63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319,333</u>	<u>34</u>	<u>1,252,603</u>	<u>35</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15,646)	-	(5,1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5,165</u>	<u>-</u>	<u>1,18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08,852</u>	<u>34</u>	<u>1,248,61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870	4	158,836	4
6200	管理費用	219,210	6	198,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38	5	188,21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034</u>	<u>-</u>	<u>(1,5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6,652</u>	<u>15</u>	<u>543,60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42,200</u>	<u>19</u>	<u>705,01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4,779	1	37,276	1
7010	其他收入	14,678	-	5,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884)	(2)	28,280	1
7050	財務成本	(20,823)	(1)	(20,2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253,090</u>	<u>33</u>	<u>1,172,376</u>	<u>3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5,840</u>	<u>31</u>	<u>1,223,411</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18,040	50	\$ 1,928,429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12,007</u>	<u>11</u>	<u>377,889</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6,033</u>	<u>39</u>	<u>1,550,540</u>	<u>4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7	-	8,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1	-	2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	-	1,70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93</u>)	<u>-</u>	(<u>1,636</u>)	<u>-</u>
8310		<u>12,318</u>	<u>-</u>	<u>8,4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604)	(10)	576,918	16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661	5	(92,7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189</u>	<u>1</u>	(<u>96,838</u>)	(<u>3</u>)
8360		(<u>152,754</u>)	(<u>4</u>)	<u>387,351</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40,436</u>)	(<u>4</u>)	<u>395,820</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5,597</u>	<u>35</u>	<u>\$ 1,946,360</u>	<u>5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1.76</u>		<u>\$ 12.10</u>	
9850	稀 釋	<u>\$ 11.71</u>		<u>\$ 1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1,127	\$ 352,907	\$ 1,454,089	\$ 140,627	\$ 6,337,262	\$ 7,931,978	(\$ 249,976)	(\$ 6,260)	(\$ 256,236)	\$ 9,309,77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811	-	(130,81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09	(115,60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6,186)	(666,186)	-	-	-	(666,186)
		-	-	130,811	115,609	(912,606)	(666,186)	-	-	-	(666,18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550,540	1,550,540	-	-	-	1,550,54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8	8,248	387,351	221	387,572	395,82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788	1,558,788	387,351	221	387,572	1,946,3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1,127	352,907	1,584,900	256,236	6,983,444	8,824,580	137,375	(6,039)	131,336	10,589,95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878	-	(155,878)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6,236)	256,23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1,488)	(781,488)	-	-	-	(781,488)
		-	-	155,878	(256,236)	(681,130)	(781,488)	-	-	-	(781,48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506,033	1,506,033	-	-	-	1,506,03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7	4,037	(152,754)	8,281	(144,473)	(140,43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0,070	1,510,070	(152,754)	8,281	(144,473)	1,365,59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1,127	\$ 352,907	\$ 1,740,778	\$ -	\$ 7,812,384	\$ 9,553,162	(\$ 15,379)	\$ 2,242	(\$ 13,137)	\$11,174,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18,040	\$1,928,4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064	117,868
A20200	攤銷費用	10,882	11,4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34	(1,5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102	51,322
A20900	財務成本	20,823	20,285
A21200	利息收入	(24,779)	(37,276)
A21300	股利收入	(3,0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53,090)	(1,172,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89	(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245	-
A23700	存貨損失(利益)	14,932	(27,2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646	5,16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165)	(1,180)
A29900	其他項目	(467)	(2,0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475)	(47,739)
A31130	應收票據	(357)	(27)
A31150	應收帳款	(64,003)	(109,2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62)	(51,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8)	3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
A31200	存 貨	(14,656)	(30,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6	2,03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42)	(1,332)
A32150	應付帳款	(7,939)	(2,3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69	25,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77)	41,7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7)	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3)	19,40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8,972)	(10,9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43,311	\$ 729,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89	37,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54)	(15,7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055)	(105,0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591</u>	<u>646,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69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999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46)	(157,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	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14)	(8,1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2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66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0,982</u>	<u>424,2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747</u>	<u>248,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0	2,085,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0,000)	(1,785,1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722)	(219,1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50	1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1)	(1,6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488)	(666,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411)</u>	<u>(543,1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927	350,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3,377</u>	<u>712,3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3,304</u>	<u>\$1,063,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034,659 千元，依審計準則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是以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認列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交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30,510	20	\$ 3,069,92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501,049	9	1,142,47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5,079	5	480,24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508,839	3	658,41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433,945	15	2,349,08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175	-	2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29	1	63,1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201	-	5,24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08,672	9	1,455,44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141,169	1	200,3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2,146	1	231,20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14,414</u>	<u>64</u>	<u>9,655,84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6,184	-	27,90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81,574	7	1,356,51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3,945,358	24	3,862,15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2,132	3	516,61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4,476	-	28,69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1,184	-	34,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3,710	1	93,4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201	1	113,61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2,288	-	44,2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14,575	-	14,7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17	-	43,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62,499</u>	<u>36</u>	<u>6,136,681</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76,913</u>	<u>100</u>	<u>\$ 15,792,5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820,000	5	\$ 415,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080	-	4,21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39,795	2	394,12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0,888	3	446,64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07	-	1,5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95,840	4	702,27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3	-	8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1,826	2	147,8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059	-	30,59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63,899	1	178,61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7,741	-	156,6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2,933	-	46,4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0,001</u>	<u>17</u>	<u>2,524,71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448,281	3	680,03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39,093	11	1,744,198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562	1	90,05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26,825	-	30,4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88	-	6,483	-
2670	合併貸項	5,175	-	5,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25,924</u>	<u>15</u>	<u>2,556,42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295,925</u>	<u>32</u>	<u>5,081,140</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8	1,281,127	8
3200	資本公積	352,907	2	352,90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778	10	1,584,9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2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2,384	47	6,983,444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53,162</u>	<u>57</u>	<u>8,824,580</u>	<u>56</u>
3400	其他權益	(13,137)	-	131,33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174,059</u>	<u>67</u>	<u>10,589,950</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106,929	1	121,4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1,280,988</u>	<u>68</u>	<u>10,711,389</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76,913</u>	<u>100</u>	<u>\$ 15,792,5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034,659	100	\$ 7,519,697	100
5000	<u>4,808,402</u>	<u>60</u>	<u>4,539,950</u>	<u>61</u>
5900	<u>3,226,257</u>	<u>40</u>	<u>2,979,747</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6100	374,457	5	363,037	5
6200	438,097	5	434,539	6
6300	402,729	5	409,964	5
6450	(<u>1,346</u>)	<u>-</u>	(<u>1,590</u>)	<u>-</u>
6000	<u>1,213,937</u>	<u>15</u>	<u>1,205,950</u>	<u>16</u>
6900	<u>2,012,320</u>	<u>25</u>	<u>1,773,797</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100	118,388	1	139,203	2
7010	131,657	2	104,246	1
7020	(<u>86,426</u>)	(<u>1</u>)	71,890	1
7050	(<u>22,571</u>)	<u>-</u>	(<u>23,876</u>)	<u>-</u>
7000	<u>141,048</u>	<u>2</u>	<u>291,463</u>	<u>4</u>
7900	2,153,368	27	2,065,260	27
7950	<u>661,881</u>	<u>8</u>	<u>532,287</u>	<u>7</u>
8200	<u>1,491,487</u>	<u>19</u>	<u>1,532,973</u>	<u>20</u>

（接次頁）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1,127	\$ 352,907	\$ 1,454,089	\$ 140,627	\$ 6,337,262	\$ 7,931,978	(\$ 249,976)	(\$ 6,260)	(\$ 256,236)	\$ 9,309,776	\$ 138,037	\$ 9,447,81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811	-	(130,811)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09	(115,60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6,186)	(666,186)	-	-	-	(666,186)	-	(666,186)
		-	-	130,811	115,609	(912,606)	(666,186)	-	-	-	(666,186)	-	(666,186)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550,540	1,550,540	-	-	-	1,550,540	(17,567)	1,532,97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8	8,248	387,351	221	387,572	395,820	969	396,78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788	1,558,788	387,351	221	387,572	1,946,360	(16,598)	1,929,76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81,127	352,907	1,584,900	256,236	6,983,444	8,824,580	137,375	(6,039)	131,336	10,589,950	121,439	10,711,38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878	-	(155,878)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6,236)	256,236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1,488)	(781,488)	-	-	-	(781,488)	-	(781,488)
		-	-	155,878	(256,236)	(681,130)	(781,488)	-	-	-	(781,488)	-	(781,488)
D1	114年度淨利(損)	-	-	-	-	1,506,033	1,506,033	-	-	-	1,506,033	(14,546)	1,491,487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7	4,037	(152,754)	8,281	(144,473)	(140,436)	36	(140,40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0,070	1,510,070	(152,754)	8,281	(144,473)	1,365,597	(14,510)	1,351,087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81,127	\$ 352,907	\$ 1,740,778	\$ -	\$ 7,812,384	\$ 9,553,162	(\$ 15,379)	\$ 2,242	(\$ 13,137)	\$11,174,059	\$ 106,929	\$11,280,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利	\$ 2,153,368	\$ 2,065,2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873	408,666
A20200	攤銷費用	14,712	14,5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346)	(1,5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5,689	16,702
A20900	財務成本	22,571	23,876
A21200	利息收入	(118,388)	(139,203)
A21300	股利收入	(3,5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34	6,45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245	-
A23700	存貨損失(利益)	58,628	(86,771)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79,599)	94,743
A29900	補助收入攤銷	(3,381)	(2,421)
A29900	其他項目	(24)	(2,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8,475)	(47,739)
A31130	應收票據	149,578	(226,367)
A31150	應收帳款	(83,121)	(417,5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	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7)	4,286
A31200	存 貨	(108,650)	(143,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63	(60,31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05)	(1,735)
A32130	應付票據	(54,331)	328,736
A32150	應付帳款	24,239	39,6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	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05)	18,6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0)	(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8)	17,52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675)	(10,9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6,515	1,899,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8,340	\$ 130,4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89)	(19,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3,703)	(221,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3,263</u>	<u>1,788,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818)	(1,008,0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135	537,2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2,976)	(3,329,3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1,718	3,414,3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694)	(470,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6	26,8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41)	(9,0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6,4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4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5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58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3,970)</u>	<u>(938,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6,000	2,240,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71,000)	(1,960,1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722)	(219,1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05	4,3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18)	(73,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488)	(666,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223)</u>	<u>(630,6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481)</u>	<u>251,3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0,589	470,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9,921</u>	<u>2,599,3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0,510</u>	<u>\$ 3,069,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四】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隋台中	學歷： ●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經歷：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7,178,247
董事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淑愛	學歷： ● 省立新營家商 經歷：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27,178,247
董事	陳艷輝	學歷：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經歷： ● 永信稅務記帳士、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負責人 ●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7,443
董事	張山輝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經歷：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吳寶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51
獨立董事	周保亨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誠岳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誠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蘇炳章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主席兼總所長 ●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第六屆)	0
獨立董事	江佳玲	學歷： ● 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城分校會計研究所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葉孝慈	學歷：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經歷： ● 証毅知心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第 2 任理事長	0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HINKI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製造工廠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人數七至九人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自一百十三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之擬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得低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3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台中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超過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名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十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5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隋台中	27,178,247	21.21%
董事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愛		
董事	陳艷輝	37,443	0.03%
董事	張山輝	20,051	0.02%
獨立董事	黃正男	0	0.00%
獨立董事	周啟文	0	0.00%
獨立董事	周保亨	0	0.00%
獨立董事	蘇炳章	0	0.00%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